

寻行数墨

韩羽

作妾。谁想写了三千贯文书，虚钱实契，要了奴家身体。未及三个月，他家大娘子好生利害，将奴赶打出来，不容完聚。着落店主人家迫要原典身钱三千贯。父亲懦弱，和他争执不得，他又有钱有势。当初不曾得他一文，如今那讨钱来还他？

我们之所以竟对“恶棍”行径拍手称快，是因为从那“恶”里恰恰感到的是对金家父女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人溺我溺、菩提心肠的“善”。而且愈显其恶，愈见其善。

明人陈忱似乎也觉察出来了，他说：“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一直是活佛，不须放下屠刀。”是拳头(屠刀)现出了鲁智深的佛性。

鲁智深拳打镇关西，表明了这么个道理：善、恶固然势同水火，实则善、恶一体。

境由心造

黄宗江先生赠我一书《花神与剧人》，其中《陋室珍壁录》中有几句话：“文革”后得迁居恭王府后旧院一角，顿生红楼遐想，观其位置设施，也就是焦大茗烟等奴才聚居吆喝场所，乃教请平伯老人赐题“焦大故居”。

我的同窗黄裳自沪来，说应属梨园行蒋玉涵之流，又题舍下为“琪官遗馆”。

红学大师周汝昌曾著《恭王府考》，详加索引，认定恭王府即大观园，这在他一点也不糊涂的。我又生遐想——我院中一角存一旧日小戏台，当属晚清遗物，查赖大曾为其子得官，在家摆酒唱戏，票友柳湘莲粉墨登场。我这院落大有可能是赖大的了。惟称“赖大故居”实属不堪，商诸汝昌，赐题“湘莲旧台”。

又一同窗孙道临借画家韩羽来访，凭吊半日。韩兄回去后赐寄了这样一幅画图，写我和焦大、琪官围坐小酌。这构想深得我心，只是遗憾少了尤三姐。

他是姑妄言之，我则姑妄听之，姑妄信之，姑妄画之，境由心造。这使我想起参观蒲松龄故居来了——瞅着那女讲解员，总觉得有点像似狐狸精。



上：杜迁读《水浒》下：“只缘身在红楼中”的黄宗江 韩羽 绘



上：杜迁读《水浒》下：“只缘身在红楼中”的黄宗江 韩羽 绘

“超人”光环与附带损害

顾文艳

浮士德、毒师老白、律师索尔：

第一次在课堂上讲《浮士德》，我在幻灯片里放上一张《绝命毒师》(Breaking Bad)的海报。十多年前刚开始追剧那会儿，我就在大学校园的小摊上买了一张实体海报，贴在我的床头。海报上，50岁的化学老师沃特·怀特(老白)站在画面正中央，浅草色衬衫配白色裤衩，一手拿着一把枪，带着美剧海报主角经典的气势正视前方。他的身后是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的沙漠与蓝天，一辆用来研制冰毒的房车冒着滚滚浓烟。剧迷们都知道，这个时刻是纯良的老白刚发现自己异常的制毒天才，刚刚走到一部成长小说中，主人公“变坏”的芽点。这一天，性格平和而罹患癌症的中学教师从凡庸庸常的生活中觉醒，一头扎入一部争为英雄的犯罪黑喜剧。

成长的故事振奋人心，因为变化总令人着迷。一株植物，一个新生儿，任何有机体或无机物。尤其是当时间开始宣告变化的终结，生命的停滞，衰老甚至消亡，我们的主角依然冲破了存在的限度，为自己制造了一场化学爆炸式的变局。当然，这场变局不是凭空降临的，必须有人递给老白面罩与药瓶。必须在有人告诉他，“你必须改变你的生命！”此人并非那个在命运(或者编剧)的偶然安排下，促动他制毒的学生杰西·平克曼。这个人还是老白他自己，一个在剧集里逐渐扩张的自我(ego)。所以，当功亏一篑的老白在剧末第一次诚实地对妻子说：“我做这一切不是为了你们，我是为了我自己”时，我们看到了那个从一开始就栖居在中学教师老白身体里的另一个灵魂，一个绝对真实也绝对自由的自我。渴望变化，渴望超越；藐视法则，同时狂妄地攫取、挥霍权力。这个强大的自我与魔鬼做了交易，获得了超人的光环，也在故事的结尾葬身自己一手筑建的理想王国。

这样的毒师老白，这样的自我，这样标准的浮士德英雄。课堂上，我只要三言两语说个剧情梗概，没看过剧的同学也马上会知道为什么老白是浮士德式的反英雄(anti-hero)人物。《绝命毒师》里最显而易见且浮士德原型参照当然是老白为了金钱与权力出卖灵魂，签下“魔鬼契约”(Teufelspakt)，走上制毒道路的基本叙事框架。不过，编剧们的成功并不在于以当代美国边境犯罪题材重塑西方文学的古老母题，而是在于他们一步步地展露了自我的超越——也就是尼采所说的“超人”光环——如何不可避免地贮藏着恶魔的能量。老白制毒的最初动机是

钱，但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在犯罪世界里卓然不群，无所不能，他很快就开始无法满足。他变成了歌德笔下在夜晚书斋里出场的浮士德，经纶满腹，却无法满足于有限的知识与经验：“为什么你的心惶恐不安地紧缩在你的胸中？为什么一种说不出的痛苦阻拦着你所有的生命活动？”浮士德看到了个人知识与生存的界限而陷入绝望，当晚决定自杀，但又恰巧听到了复活节的天使合唱而选择了生存。到了第二天，城门外，阳光下，浮士德开始渴望飞翔，但只能站在地面上抒情，见证心中的“另一个灵魂”缓缓崛起：

有两个灵魂住在我的胸中，它们总想互相分道扬镳；一个怀着一种强烈的憧憬，以它的卷须紧紧攀附着现世；另一个却拼命地要脱离尘俗，高飞到崇高的先辈的居地。(钱春绮译本)

“另一个灵魂”本身并不属于魔鬼。如若要实现这个灵魂高飞的冲动，魔鬼的力量却是最好的助推。魔鬼梅菲斯特当晚造访，许诺用他的法力帮浮士德返老还童，张开斗篷，飞进一片群星闪耀的自由夜空。魔鬼的契约很简单，只要浮士德一直保持奋进，只要他不愿“躺平”，永远不用言语向某一个瞬间诉诸致命的停滞与留恋。只要不断向前，浮士德就可以尽情地独享魔鬼的力量与运气，体验爱情的狂喜，生命的绚烂，小世界与大世界。信奉超越的浮士德当然愿意签订契约。即便在临死“停滞”的时刻，他依然坚定地相信，只有“每天都争取自由和生存的人，才有享有两者的权利”。

可是，浮士德的生命，攀附现世的灵魂追求，早在书斋的夜晚就已停滞了。勇于争取、永不满足的始终是另一个更为高贵的灵魂。也正是另一个灵魂的周围闪烁着魔鬼魂魄的“超人”光环。同样地，毒师老白的生命在他发现自己患癌症的那一天也已经结束了。留下来的也是他的另一个灵魂，那个每天都在超越，每一天都在争取新的自由与生存的海森堡——老白给自己取的毒师名，魔鬼梅菲斯特的化名。从决定制毒的时刻开始，魔鬼的能量就已经开始倾注老白“另一个灵魂”的全部追求。

不过，魔鬼的力量始终是需要代价的。梅菲斯特魔法纵恣，一开始不过是在莱比锡地下酒窖变酒放火的小把戏，

没有人受到特别的伤害。可是，当浮士德陷入爱情，要求梅菲斯特帮助他取悦心爱的格雷琴时，损害开始泛滥：格雷琴的母亲被梅菲斯特用安眠药“不小心”毒害，格雷琴的哥哥在同浮士德决战的时候被浮士德“无意中”杀死，格雷琴最后也在痴缠语中溺死了她和浮士德的孩子，被审判处决。这些悲剧看起来都是“意外”，并非出自浮士德本意。借用一个从现代美军军事行动语境里衍生的短语，这些都是所谓的“附带损害”(collateral damage)，都是行动人误杀无辜平民，一些不经意间附加的伤害。到了第二部结尾，附带损害进一步扩张。浮士德想要造福人类，填海造田，必须赶走居住海边的老夫妇。梅菲斯特趁机立断，一把火烧了房子和夫妇，还顺势杀死了途经海滨的旅人。浮士德想要完成“超人”的伟业，以为自己垒砌了一个繁盛美丽的世界，并且最终因为止不住瞬息停留的冲动，对这个自己亲手筑建的世界说了句“停一停，你真美”，输掉了赌约。可他心中的理想王国，他的自由与超越，分明都是由数不清不明的“附带损害”堆叠而成的。

就这样，浮士德在理想化的留恋中与“那样美丽”的世界告别。如果此时并置《绝命毒师》，我们很难不把这一幕跟老白的结局联系起来。剧终，一无所有的老白完成了最后的复仇，平躺着倒在制冰毒的实验室里。镜头缓缓向上拉长，从老白渐渐死去的身体一点点扩至他的周遭，把他心爱的制毒设备一起容纳进画面。老白的肉体、攀附现世的灵魂，还有附着在那些器械设备上的“另一个灵魂”就在这个镜头里完美地融为一体。背景音乐《Baby Blue》(Badfinger 乐队，1971年)此时切入，在摇滚鼓点中完美地落下第一句歌词“我想我得到了我应得的一切”。这一刻，我们终于可以溯洄到浮士德的结局，充满眷恋的“停一停”，来到电视剧文化史上一个值得铭记的震撼结局。

因为和浮士德一样，老白最终的确得到了他应得的权力、自由与惩罚。由于老白决意实现个人超越的手段“制毒”从一开始就是魔鬼的利器，他在进取超越、追逐个人自由与生存的过程中也和浮士德一样，不断地给周围的人与环境带来各式各样的“附带损害”。比如第四季，老白用计炸死大毒枭，打垮了一整个毒品帝国，却也触动了利益链上的每一个人，造成了连锁反应式的凶杀，最后还导致他当缉毒警察的连襟汉斯的死亡。不过，整部剧对这种无意的、附带的、间

接的伤害最鲜明的还是在第二季最后，老白的搭档杰西和女朋友一起吸食海洛因后，神智不清地倒在床上。女孩口吐白沫，老白本能地想急救，突然想到女孩对他继续秘密制毒是一个重大威胁，便选择眼睁睁地看着年轻的生命逝去。这原本只是一个女孩的死亡，而老白的责任也不过是出于个人利益而见死不救。但编剧把这一个人选择的“附带损害”蔓延至整座阿尔伯克基市：女孩的父亲负责航空飞行指挥，因伤心欲绝而工作失误，最终导致一场震惊全城的重大空难。

当然，这一段强调“附带损害”的故事并不完美。编剧确实有点扯了。但我们在哪里看到了制作人文斯·吉利根(Vince Gilligan)在铺设剧作着力挖掘的一个问题，一个浮士德式的问题：当另一个灵魂“拼命地要脱离尘俗”，不顾一切地展翅高飞，即便他从未有意给任何人造成伤害，他的“超人”光环是否还是会不可避免地灼伤他深爱的世界？或者，换一个问法：人为了实现超越，是否注定要与魔鬼同盟？或者，再进一步：“超人”光环与附带损害是否就是人类的最终命运，人性的最终答案？

《绝命毒师》完结十年，我依然为这些没有确切答案的推测感到恐惧。尤其是在这个依然充斥着各式各样的“附带损害”，却不再有那么多“超人”光环的世界——毕竟，有关“超人”的危险早已在上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中被重新审视了。不过，这十年来，吉利根团队没有停止深挖这个浮士德式的问题。他们从毒师老白的故事里取了一个同样具有“超人”潜力的配角，为罪犯打官司的律师索尔，完成了新的一部衍生剧《风骚律师》(Better Call Saul)。

于是，又一次，我们在荧幕前为主角的变化着迷。上海疫情的两个月正好在放《风骚律师》最后一季。我又一次深深地陷入了另一个浮士德英雄，“另一个灵魂”的成长故事，还有那有关“超人”与附带损害的命题思辨。在这个本身就善恶不明、犯罪与正义并不互斥的、复杂的律政世界里，律师索尔和剧中其他几位主要配角都展现了超群绝伦的能量，浮士德式的奋进与超越。与此同时，附带损害的恶魔阴影也自然地罩上了熠熠生辉的“超人”光环：在两个灵魂的分岔口，在每天争取自由和生存的道路上。

2022年6月1日

笔名为“？”的侦探小说家

韩东

任何侦探小说都离不开谜团，读者跟随侦探一路来到最终的解谜章节，屏息静待真相的揭露。然而，侦探小说作者不仅喜欢在小说里设置谜团，同时也热衷于在现实中与读者玩游戏。许多侦探小说作家会化用笔名来发表小说，而这些笔名就像书中的谜团一样引出了各种结局。有的笔名在百年之后仍然未能找到背后的作者；有的作者为了通过不同出版社发行更多作品赚钱而设置了多个笔名，结果因为笔名过于相似，陷入了出版社之间的纠纷，烦恼不已；更不用说那些在公众中引起广泛猜测的笔名，例如埃勒里·奎因和巴纳比·罗斯这两个笔名背后的表兄弟戴着面具在大庭广众之下辩论的佳话。此外，有些笔名的设计颇为大胆，其中翘楚肯定有安东尼·伯克莱和他的《莱登庭神秘事件》。

安东尼·伯克莱·考克斯(Anthony Berkeley Cox)是英国的著名侦探小说作家，活跃于上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他曾与多萝西·塞耶斯、阿加莎·克里斯蒂等人共同创立侦探作家俱乐部(The Detection Club)，成为了侦探小说黄金时代的重要推手，时至今日几乎所有著名的英国侦探小说作家都是该俱乐部的成员。在创立侦探作家俱乐部之前，伯克莱在侦探小说创作上已有所建树。他于1925年写出了首作《莱登庭神秘事件》，相较于他之前的幽默讽刺小说，这本书的销量高出了20倍。此书的故事与诸多侦探小说的古典名作类似——一群人受邀请到莱登庭大宅中聚会，宅邸主人次日被发现死在书房中，手中握有一把手枪。房间门窗紧闭，形同密室，是自杀还是他杀成为侦探亟需查明的问题。与会者中的罗杰·薛灵汉自告奋勇地扮演起了侦探角色，他与伯克莱本人有着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是医生的儿子，参军前曾在牛津大学受过教育，同是作者身份……书中那一次次惊人逆转，对薛灵汉一系列行为的幽默反讽，都像极了伯克莱与读者之间的游戏。但他似乎并不满足于此，在本书出版之前，他就下定决心为读者设置书外的谜团。

这本书的英国初版由赫伯特·詹金斯公司于1925年发行，封面描绘的是众人努力推开书房的门，而图上的作者名一栏为“？”。事实上，在伯克莱自藏的校样中，作者名原为“安东尼·伯克莱”，姓名的字母被黑色方框所覆盖，显然他打算以匿名的形式出版此书。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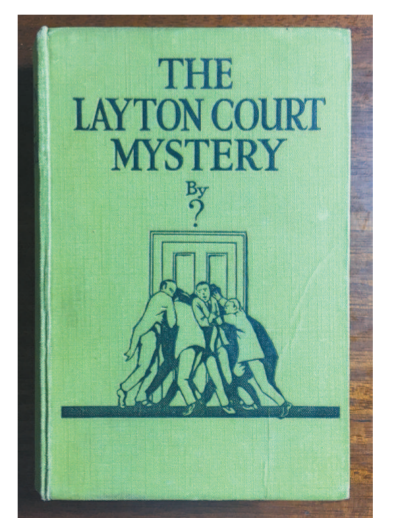
在正式出版时，这些黑色方框被换成了符号“？”。这可能是有史以来第一本作者名用符号表示的侦探小说。伯克莱的这个笔名游戏并没有就此停止，在次年出版的《维奇富德毒杀案》中，同样也是匿名出版，作者身份一栏标注为《莱登庭神秘事件》的作者”。其实，不止作者名，在《莱登庭神秘事件》书中的印刷献词里，伯克莱也挑明了这本书是一场与读者之间的游戏。献词大意如下，

亲爱的父亲，我知道没有人比你更喜欢侦探小说，但我可能是个例外。所以我写了这本书，请你读读看，至少我们应该能够借此自娱自乐。

我希望你会注意到，我试图让最终解开谜团的绅士尽可能地表现出他在现实生活中可能的所作所为。也就是说，他远非神秘莫测，偶尔也会犯错。我从来都不太相信那些目光锐利、守口如瓶的绅士，他们以沉默无情的方式直抵事物的核心，即使在错误的目标面前也不会跟踪或转身。我不明白为什么侦探小说就不能和其他轻松的小说一样，以创造一种自然氛围为目的。

同样，我希望你也会注意到，我已经清楚地记下了每一个被揭示的证据，因此读者与侦探所掌握的信息是相同的。在我看来，这是唯一公平的行事方式。把一些重要的证据留到终章(附带一提，这些证据通常常使解谜变得非常简单)，或是为了达到惊人的效果，侦探向读者完全隐瞒了逮捕凶手所依据的证据，这些对我来说显然都不是在玩弄游戏。通过这番简短的说教，我把这本书交到你手中，以此作为你为我所做的一切的小回报。

笔者收藏的这本《莱登庭神秘事件》，恰恰就是送给本书的献词对象——作者的医生父亲阿尔弗雷德·爱



德华·考克斯(Alfred Edward Cox)的那一本。在书前的环衬上，有两行伯克莱的亲笔题签，“A.E.C. 来自 A.B.C. 1925年2月20日”。由于书中印刷的献词对象与这段题签的上款相同，这本书显然就是签名本收藏中十分罕见的题献本。著名的侦探小说作家兼收藏家埃勒里·奎因在《再谈作者敬辞》一文中就打过比方：如果一本书的签名本有24本，那上款对象与作者并无实际关系的题签本可能有12本，上款与作者有联系的关联本可能仅有6本，而题献本可能只存在1本。当然，关于题献本的论断并不绝对，有些书的献词对象可能是两三人甚至更多，题献本自然可能有2本以上；而有些书没有献词部分，那自然不存在题献本。马丁·爱德华兹在《“谋杀”的黄金时代》中提到，“伯克莱脸皮很薄，容易受到冒犯，他虽然是个有钱人，却有吝啬的名声。有传言说，伯克莱的签名本之所以罕见，是因为让他签名是要收费的。”虽然传言无法证实，但大部分伯克莱的签名本确实

都来自他本人的藏书，而非签赠他人。除了这本《莱登庭神秘事件》，在他本人的藏书中还有一本题献本《丝林杀人事件》。这本书的题签是“致 A.B. 考克斯，来自作者”，而印刷献词部分则是“致 A.B. 考克斯，非常感谢您在他闲暇时为我写了这本书”——作者送给自己的题献本！

在笔者收藏的这本《莱登庭神秘事件》中，阿尔弗雷德并没有留下评注或笔迹。我们无法得知他对儿子这本侦探小说处女作有何感想。他于1936年过世，并没有机会读完儿子发表的所有侦探小说，见证伯克莱从“自娱自乐”到“一代大师”的过程。

在“安东尼·伯克莱”这个名字被读者熟知之后，伯克莱的游戏又换了套路，他的另一笔名弗朗西斯·艾尔斯(Francis Iles)足足让公众猜测了两年才真相大白，出版社甚至在书衣上印上了“谁是艾尔斯？”这句话，还列出了20位“公共出版界”的候选人，包括了阿道司·赫胥黎、埃德加·华莱士、H.G. 威尔斯……伯克莱依然我行我素，当出版商希望他提供一张本人照片以供书展宣传时，伯克莱坦言自己从年轻时起就不再拍照，也没有提供过照片用于公开宣传——“当我看到太多书籍背面那些令人厌恶的作家照片时，我就不想读它们了！”所以，我必须避免自己犯同样的错误。然而，就是这样一位特立独行的作家，为读者留下十几本侦探小说作品，其中不少都以实验性著称，开风气之先，有如今在新本格中十分流行的多重解答模式的开端《奇巧计命案》，比《无人生还》中的孤岛模式早了5年的《恐怖聚会》……这些作品不断再版，吸引着一代代读者。

侦探作家俱乐部现任主席马丁·爱德华兹曾说：“在伯克莱身上，智慧、魅力、天赋与恶魔天人交战。”他那些迷人的侦探小说故事又何尝不是如此。

笔会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

谈艺录